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1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晋城市持续不断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投入，坚持从建设和管理两方面发力，巩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成效，基本建成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单村供水项目为支撑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成效显著。但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群众对农村供水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乡村振兴建设战略的实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对农村供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部分村级管网使用已有二、三十年，受当时材料限制，目前老化失修、跑水漏水严重。针对该问题，晋城市水务局实施了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该项目涉及晋城市本级及6个县（市、区），共计78个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建设，有效解决项目区内人民群众的供水保障问题，对确保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立项依据

（1）《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8〕39号）；

（3）《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4)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

(5)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山西省农村供水保障规模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农水〔2022〕122号)；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4〕16号)；

(7)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号)；

(8)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水务局及6个县(市、区)所涉乡镇、村、社区、供水站、水管站、供水公司等共计78个项目实施主体，详见表1-1。

表 1-1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数据表

序号	市本级及县 (市、区)	项目实施主体数量							
		水务局	镇政府	村委会	社区	供水站	水管站	供水/自来水公司	项目部
1	晋城市	1	0	0	0	0	0	0	0
2	城区	1	0	10	2	0	0	0	0
3	泽州县	0	0	0	0	0	0	1	0
4	高平市	0	2	6	0	0	0	0	0
5	阳城县	1	0	9	0	2	1	1	0
6	陵川县	0	0	0	0	0	0	0	1
7	沁水县	1	0	37	2	0	0	0	0
小计		4	2	62	4	2	1	2	1
合计		78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78个项目主体共计实施82个项目，计划实施期为2022年8月—2026年12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工程。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82个项目中81个项目已完工或达到阶段性目标（及时完工74个、不及时完工7个）、已验收45个，未验收35个，在建中1个，未实施1个，实际实施期限为2022年8月—2025年4月（泽州县所涉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2月-2026年12月），详见表1-2。

表 1-2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数据表

序号	市本级及县 (市、区)	项目数量					
		完工或达到阶段性目标		已验收	未验收	在建中	未实施
		及时完工或达到阶段性目标	不及时完工或未达到阶段性目标				
1	晋城市	0	1	1	0	0	1
2	城区	10	3	13	0	0	0
3	泽州县	1	0	0	0	1	0
4	高平市	10	0	3	7	0	0
5	阳城县	13	1	14	0	0	0
6	陵川县	1	0	1	0	0	0
7	沁水县	39	2	13	28	0	0
小计		74	7	45	35	1	1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141.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中，中央资

金 146 万元，市级资金 135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645.38 万元，资金来源详见表 1-3。

表 1-3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本级及县 (市、区)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		
		中央	市	县	中央	市	县
1	市本级	0	40	0	-	(晋市财发〔2024〕3号)	-
2	晋城市城区	0	84	0	-	(晋市水〔2023〕175号)、 (晋市水〔2024〕90号)	-
3	泽州县	78	181	229.56	(晋市财农〔2023〕79号)		(泽水发〔2025〕64号)
4	高平市	0	336	0	-		-
5	阳城县	0	163	0	-		-
6	陵川县	0	335	0	-		-
7	沁水县	68	211	1415.82	(晋市财农〔2023〕79号)		(沁财预字〔2024〕5号)、 (沁财农函〔2024〕32号)、 (沁财预字〔2025〕5号)
8	小计	146	1350	1645.38	-	-	-
9	合计	3141.38			-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41.3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34.39 万元，结余资金 1106.99 万元（其中晋城市水务局 2024 年城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因省级下发规划编制任务调整，由县级负责编制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该项目未实施，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减市直农口部门预算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农

〔2024〕45号），该项目所涉市级资金50万元已于年底收回），经核实，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详见表1-4，项目支出明细详见附件5-1。

表 1-4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本级及县 (市、区)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中央	市	县	中央	市	县	中央	市	县	中央	市	县
1	市本级	0	40	0	0	40	0	0	40	0	0	0	0
2	晋城市城区	0	84	0	0	84	0	0	79	0	0	5	0
3	泽州县	78	181	229.56	78	181	229.56	78	15.86	0	0	165.14	229.56
4	高平市	0	336	0	0	336	0	0	294.88	0	0	41.12	0
5	阳城县	0	163	0	0	163	0	0	159.93	0	0	3.07	0
6	陵川县	0	335	0	0	335	0	0	273.38	0	0	61.62	0
7	沁水县	68	211	1415.82	68	211	1415.82	68	166.79	858.55	0	44.21	557.27
8	小计	146	1350	1645.38	146	1350	1645.38	146	1029.84	858.55	0	320.16	786.83
9	合计	3141.38			3141.38			2034.39			1106.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在晋城市水务局及 6 个县（市、区）所涉乡镇、村、社区、供水站、水管站、供水公司进行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能够进一步完善饮水设施建设，有效解决项目区内人民群众的供水保障问题，对确保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阶段性目标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阶段性目标详见表 1-5。

表 1-5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计划工程量详见附件 5-2，抽样表详见附件 5-3。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内及时完工。
		工程验收及时性	项目在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效益	社会效益	自来水普及率	自来水普及率 ≥ 98%
		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
		农村饮水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护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后续管护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征收水费，实现有偿用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最终得分为 85.2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15	9.59	63.93%
产出	35	29.40	84%
效益	35	32.27	92.20%
合计	100	85.26	85.26%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绩效如下：

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合理，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

2. 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76%，资金使用完整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3. 产出方面：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均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其中已验收 15 个，且未发现成本超支的情况，但存在 3 个项目完工不及时，12 个项目验收不及时的问题。

4. 效益方面：晋城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22%。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能够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完善农村饮水设施，且 6 个县（市、区）均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各县（市、区）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该办法对项目进行后续管理、

维护及征收水费，但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完工和验收，水费收缴效益受时间影响存在一定延迟。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 90.48%，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A 决策：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详见表 3-1）。

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科学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合计		15	-	-	14	93.33%

由于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项目实施主体数量较多、范围较广等特点，经对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开展现场复核时工作量过大，且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成本控制及进度控制，故依据相关要求以及按照“现场核查样本数量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并且现场核查样本金额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原则，在晋城市本级及 6 个县（市、区）78 个项目实施主体中进行样本抽取，本次绩效评价共计抽取 24 个项目实施主

体作为评价对象，抽样比例达到 30.77%，所涉抽样市级资金 973.79 万元，抽样资金比例达到 69.56%，且涵盖所有项目区域，抽样表详见附件 5-3。

A11 立项科学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等文件中关于“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水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方面的要求，且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以“通过新建和置换水源工程、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更新改造输配水管网、配备水消毒和处理设备等工程措施，提升 8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水平”为绩效总目标，该目标与《晋城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具体如下：（1）数量指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涉及施工内容”目标值为“≥6个”，经核实，该目标值为6个县（市、区）所涉农村供水工程，未对工程量进行细化量化；（2）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完工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方面的指标；（3）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24个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在前期通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可研、设计等，初步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及实施内容，后委托造价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一步确定项目预算与计划工程量，项

目预算资金与实施内容、计划工程量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资金依据《晋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79 号)、《晋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水〔2023〕175 号)、《晋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水〔2024〕90 号)等资金文件要求、相关合同、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B 过程：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9.59 分，得分率 63.93% (详见表 3-2)。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90%	64.76%	1.30	6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仅 3 个抽样项目实施主体制度健全	0.50	12.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基本有效	4.79	79.83%
合计		15	-	-	9.59	63.93%

B1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41.3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3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7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30 分，得分率为 6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晋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79 号）、《晋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水〔2023〕175 号）、《晋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水〔2024〕90 号）等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使用和支付，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实施主体中仅晋城市水务局、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部共计 3 个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余 21 个项目实施主体均未制定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0.50 分，得分率为 12.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能够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且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引入监理单位，能够对项目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并定期出具监理日志和月报，但在合同制度执行、招投标制度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以及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详见表 3-2-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79 分，得分率为 79.83%。

表 3-2-1 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表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合同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法人制度	监理制度	档案制度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
一、晋城市本级							
1	市水务局	✓	✓	✓	-	✓	1. 验收卡片开工日期错误。验收卡片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与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不符。
二、晋城市城区							
2	丰安社区	✓	✓	✓	-	1. 未提供完工、验收资料； 2. 未提供施工合同。	✓
3	岗头村	✓	✓	✓	-	1. 未提供验收资料。	✓
4	西上庄村	✓	✓	✓	-	1. 未提供验收资料。	✓
5	窑坡村	✓	✓	✓	-	1. 未提供验收资料。	✓
三、泽州县							
6	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1. 造价单位无选择程序。	✓	✓	✓	✓
四、高平市							
7	三甲镇人民政府	✓	✓	✓	-	1. 未提供竣工报告。	1. 施工照片时间晚于竣工时间。现场施工照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际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二者不符。
8	神农镇长畛坡村	1. 未扣留质保金。项目结算金额为 851594.95 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付 851594.95 元，支付比例达 100%，未扣留质保金。	✓	✓	-	✓	1. 验收证明书中勘察单位未签字盖章； 2. 《工程进度情况说明》中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此开竣工日期与竣工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不符； 3. 《技术核定单》中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实际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二者矛盾。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合同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法人制度	监理制度	档案制度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
9	北诗镇野沟村	✓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	1.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晚于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签订的落款日期不准确; 2. 施工日志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早于施工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施工日志开始时间不准确。
五、阳城县							
10	北留镇南岭村	1. 未扣留质保金。项目结算金额 118014.71 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累计 支付 118014.71 元, 支付比例达 100%, 未按合同约定扣留 5%质保金。	✓	✓	-	✓	✓
11	东冶镇窑头村	1. 未扣留质保金。项目结算金额 100592 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累计 支付 100592 元, 支付比例达 100%, 未扣留质保金。	✓	✓	-	✓	✓
12	白桑镇北窑村	1. 未扣留质保金。项目结算金额 240012.34 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累计 支付 240012.34 元, 支付比例达 100%, 未扣留质保金。	✓	✓	-	✓	1. 实施方案编制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晚于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13	横河镇 索泉岭村	✓	✓	✓	-	✓	✓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合同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法人制度	监理制度	档案制度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
六、陵川县							
14	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	1.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陵川县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消毒设备购置安装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支付第一笔设备款 21.55 万元，达到合同价款（35.26 万元）的 85%，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	✓	1. 未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2. 陵川县 2024 年水质检测中心设备提升项目、陵川县 2024 年水质提升项目消毒设备安装工程和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资料。	1. 第一批市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陵川县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无验收日期； 2.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磋商文件供货期限 30 日历天，合同约定为 30 个工作日，二者不符。
七、沁水县							
15	沁水县水务局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 2.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资料。	✓
16	新城社区	-	-	-	-	1. 未提供新城社区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资料。	-
17	芦坡村委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 2.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程序。	✓
18	西文兴村委	✓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2.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程序	✓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合同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法人制度	监理制度	档案制度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
19	西大村村委	-	-	-	-	1. 未提供西大村村委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资料。	-
20	安上村村委	✓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2.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程序。	✓
21	嘉峰村委	-	-	-	-	1. 未提供嘉峰村委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资料。	-
22	永安村村委	✓	✓	✓	-	1.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程序； 2.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23	王回村村委	✓	✓	✓	-	1. 未提供开工、竣工报告； 2. 未提供施工单位招标程序。	✓
24	端氏村委	-	-	-	-	1. 未提供端氏村委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资料。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C 产出：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29.40 分，得分率 84%（详见表 3-3）。

表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10	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	均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	10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达标	15 个抽样项目已验收且质量合格，1 个抽样项目尚在建设中，但已引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8 个抽样项目无相关质量评定依据	8.46	84.6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及时	3 个抽样项目延迟完工	4.38	87.6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	5	及时	12 个抽样项目尚未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2.50	5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 0%	8 个抽样项目正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1 个抽样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发现成本超支的情况	4.06	81.20%
合计		35	-	-	29.40	84%

C11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是否完工或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计划工程量涵盖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方面，依据施工合同、完工报告及基础数据表，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泽州县所涉工程进度为 60%，达到预期工程进度（50%），且其余 23 个项

目均已按计划完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5-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 15 个项目已验收且质量合格，1 个项目尚在建设中，但已引入监理单位，能够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且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8 个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且无相关质量评定依据，工程质量暂无法评定，详见表 3-3-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46 分，得分率为 84.60%。

表 3-3-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主体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乡镇	村（社区）		
-	一、晋城市本级			-
1	晋城市本级		市水务局	质量达标
-	二、晋城市城区			-
2	北石店镇	丰安社区	丰安社区	质量达标
3	西上庄办事处	岗头村	岗头村	质量达标
4		西上庄村	西上庄村	质量达标
5		窑坡村	窑坡村	质量达标
-	三、泽州县			-
6	北义城镇、高都镇、周村镇、大阳镇等 13 个镇	县域内千人以上供水工程	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未验收，在建中
-	四、高平市			-
7	三甲镇	三甲村（三甲南、三甲北、圪旦）、长寿、北庄、邢村	三甲镇人民政府	未验收
8	神农镇	长畛坡村	神农镇长畛坡村	未验收
9	北诗镇	野沟村	北诗镇野沟村	未验收
-	五、阳城县			-
10	北留	南岭	北留镇南岭村	质量达标
11	东冶	窑头	东冶镇窑头村	质量达标
12	白桑	北窑	白桑镇北窑村	质量达标
13	横河	索泉岭	横河镇索泉岭村	质量达标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主体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乡镇	村（社区）		
-	六、陵川县			-
14	陵川县		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	质量达标
-	七、沁水县			-
15	中村、嘉峰、郑庄、端氏、郑村、固县、柿庄、胡底	固县、柿庄	沁水县水务局	未验收
16	龙港镇	新城社区	新城社区	未验收
17	张村乡	芦坡村	芦坡村委	质量达标
18	土沃乡	西文兴	西文兴村委	质量达标
19	郑庄镇	西大村	西大村村委	未验收
20	固县乡	安上村	安上村村委	质量达标
21	嘉峰镇	嘉峰村	嘉峰村委	未验收
22		永安村	永安村村委	质量达标
23	胡底乡	王回村	王回村村委	质量达标
24	端氏镇	端氏村	端氏村委	未验收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核查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表，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 3 个项目延迟完工，分别为晋城市水务局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水网改造及水表安装工程项目以及阳城县白桑镇北窑村新建蓄水池工程项目，其余项目中除泽州县农村供水工程安装消毒设备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外均已及时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38 分，得分率为 87.6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验收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核查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表，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共计 12 个项目尚未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其中：高平市所涉 3 个抽样项目均于 2024 年底前完工，截至绩效评价基

准日尚未及时验收；阳城县所涉 3 个抽样项目已组织验收工作，但未在完工后一个月内验收，验收不及时；沁水县所涉 1 个抽样项目已组织验收工作，但未在完工后一个月内验收，验收不及时，1 个抽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及时验收，其余 4 个抽样项目经访谈及基础数据表得知均于报告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完工，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尚未验收，详见表 3-3-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50 分，得分率为 50%。

表 3-3-2 工程验收及时情况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是否及时
	乡镇	村（社区）				
-	一、晋城市本级			-	-	-
1	晋城市本级		市水务局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是
-	二、晋城市城区			-	-	-
2	北石店镇	丰安社区	丰安社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是
3	西上庄办事处	岗头村	岗头村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是
4		西上庄村	西上庄村	202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是
5		窑坡村	窑坡村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	三、泽州县			-	-	-
6	北义城镇、高都镇等 13 个镇	县域内千人以上供水工程	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今	未验收，在建中	-
-	四、高平市			-	-	-
7	三甲镇	三甲村（三甲南、三甲北、圪旦）、长寿、北庄、邢村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8	神农镇	长畛坡村	神农镇长畛坡村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9	北诗镇	野沟村	北诗镇野沟村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	五、阳城县			-	-	-
10	北留	南岭	北留镇南岭村	2024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11	东冶	窑头	东冶镇窑头村	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是
12	白桑	北窑	白桑镇北窑村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否
13	横河	索泉岭	横河镇索泉岭村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否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是否及时
	乡镇	村（社区）				
-	六、陵川县			-	-	-
14	陵川县		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访谈）	是
-	七、沁水县				-	-
15	中村、嘉峰、 郑庄、端氏、 郑村、固县、 柿庄、胡底	固县、柿庄	沁水县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 结算审核）
16	龙港镇	新城社区	新城社区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 结算审核）
17	张村乡	芦坡村	芦坡村委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是
18	土沃乡	西文兴	西文兴村委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是
19	郑庄镇	西大村	西大村村委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 结算审核）
20	固县乡	安上村	安上村村委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否
21	嘉峰镇	嘉峰村	嘉峰村委	2024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 结算审核）
22		永安村	永安村村委	2024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是
23	胡底乡	王回村	王回村村委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是
24	端氏镇	端氏村	端氏村委	2024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未验收	否（正在进行工程 结算审核）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 8 个抽样项目正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1 个抽样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余 15 个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合同价，均已实现成本节约。据访谈，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目前均不存在因主观原因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06 分，得分率为 81.20%。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D 效益：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2.27 分，得分率 92.20%，详见表 3-4。

表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自来水普及率	4	≥ 98%	99.22%	4	100%
	D12 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情况	6	保障	基本保障	5.72	95.33%
	D13 农村饮水设施完善情况	5	完善	完善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后续管护机制	10	有效	部分项目水费收缴受项目时效影响存在延迟情况	8	80%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5%	90.48%	9.55	95.50%
合计		35	-	-	32.27	92.20%

D11 自来水普及率：该指标考核晋城市农村自来水普及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4〕16号）中分区目标规定“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级及6县（市、区）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如下：晋城市99.30%、城区100%、泽州99.22%、高平100%、阳城99.32%、陵川99.26%、沁水97.41%，经计算得知晋城市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99.22%>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D12 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情况：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解决项目区内农村饮水人口的供水问题，有效保障居民用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所涉部分村级管网使用已有二、三十年，受当时材料限制，目前老化失修、跑水漏水严重。因此，为了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水务局实施了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该项目通过在各村进行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可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建设，有效解决项目区内人民群众的供水保障问题，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除泽州县所涉工程虽尚在建设中外，其余市本级及县（市、区）所涉项目均已完工，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应有效益。调查问卷显示，90.80%的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项目区内农村饮水人口的供水问题，有效保障居民用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

分，得分 5.72 分，得分率为 95.33%。

D13 农村饮水设施完善情况：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完善农村饮水设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所涉村庄在实施前，蓄水池、供水管网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且部分村庄消毒设备落后，靠人工操作，日常消毒净化管理薄弱，饮水设施已不能满足居民正常的使用需求。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基于各村庄面临的现状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对各乡镇饮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完善农村饮水设施，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D21 后续管护机制：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后续管护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所涉项目均在完工后移交至乡镇、村、供水保障中心等受益方进行后续管护，乡镇、村、社区所负责实施的项目在完工后均由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并由其制定管护制度，负责项目的后续管理及维护工作。依据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访谈，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所涉 6 个县（市、区）均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各县（市、区）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该办法对项目进行后续管理及维护，且 6 个县（市、区）所涉乡镇、村、社区均基本能够按照办法中“水价核定及水费收缴”相关要求征收水费，实现有偿用水，但阳城县、高平市以及沁水

县存在部分地区无法及时收缴水费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对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施工进度、饮水安全及供水保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经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附件 4），计算得知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0.48%。其中，社会公众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方面的满意度为 89.83%，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后饮水安全及供水保障方面的满意度为 90.81%，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质量方面的满意度为 89.98%，对当地饮水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性方面的满意度为 90.75%；对当地供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为 89.88%，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后居民用水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为 91.6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5 分，得分率为 95.5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 2024 年晋城市水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出台《全市农村供水保障程度不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厘清责任，深化协作，全面深入摸底排查，努力找准农村供水保障问题症结，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台账，严格时限，迅速整改。

二是晋城市水务部门不断健全长效机制作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重要落脚点，通过实施陵川县附城镇毕家掌村自来水

入户、泽州县南部水网二期等工程，进一步提高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不仅解决了村民们的饮水难题，更促进了农村生活条件的整体改善。

三是阳城县预算执行率达 98.12%，且 2024 年所涉抽样项目均已验收且质量达标，同时阳城县以“三横两纵、一屏四水、五区协同”现代水网为依托，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以及阳城县张峰水库供水配套管网等工程，有序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截至 2024 年底，阳城县 60 多个乡村实现了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升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41.3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3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76%，预算执行率较低。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完工或验收，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2. 部分项目完工及验收及时性较差

（1）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 3 个项目延迟完工，分别为晋城市水务局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水网改造及水表安装工程项目以及阳城县白桑镇北窑村新建蓄水池工程项目，延迟完工的原因如下：一是晋城市本级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供货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后由于设备分批次配送，最后一批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配送，较合同约定延迟完工约 2 个月；二是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水网改造及水表安装工程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由于设备调试问题，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完工，较合同约定延迟完工 1 个月零 14 天；三是阳城县白桑镇北窑村新建蓄水池工程项目因受连续降雨影响，加之连片山石开挖难度大，以及西片区集中安置工程尚未完工的影响，较约定延迟完工 16 天；

（2）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中共计 12 个项目尚未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其中：高平市所涉 3 个抽样项目均于 2024 年底前完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及时验收；阳城县所涉 3 个抽样项目已组织验收工作，但未在完工后一个月内验收，验收不及时；沁水县所涉 1 个抽样项目已组织验收工作，但未在完工后一个月内验收，验收不及时，1 个抽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及时验收，其余 4 个抽样项目经访谈及基础数据表得知均于报告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完工，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尚未验收。

3.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1）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24 个项目实施主体中仅晋城市水务局、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共计 3 个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余 21 个项目实施主体均未制定相关制度。

(2) 合同制度执行不到位。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5 个项目实施主体存在未扣留质保金、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3) 招投标制度执行不到位。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所涉项目存在造价单位的选择未履行采购程序的问题；

(4) 档案制度执行不到位。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17 个项目实施主体存在未提供开完工、验收、合同、招标资料、结算审核报告等问题；

(5)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性欠佳；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6 个项目实施主体存在验收卡片开工日期错误、施工照片时间晚于竣工时间、验收证明书中勘察单位未签字盖章、合同签订落款日期不准确、磋商文件与合同约定工期不符等问题。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1) 数量指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涉及施工内容”目标值为“ ≥ 6 个”，经核实，该目标值为 6 个县（市、区）所涉农村供水工程，未对工程量进行细化量化；(2) 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完工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方面的指标；(3)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下一步改进建议

1.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保障项目应有效益

针对项目完工及验收及时性较差的问题，建议晋城市水务局、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以及阳城县白桑镇北窑村共计

3个项目实施主体一是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设备分批配送时间和节点，并加入违约条款约束其按期履约，供货期间实时跟踪配送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二是加强设备调试管理，提前谋划，明确项目各节点与责任人。提前进行检查和预调试，确保安装后快速调试，同时加强与供应商沟通，并建立反馈机制，及时解决问题，避免项目延期；三是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充分做好气象预测和地质勘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理，保障工程进度，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保障项目能够按时完工和验收；四是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结算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

（1）建议除晋城市水务局、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外的 21 个项目实施主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从法人职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制度；从招标使用范围、采购程序、招标职责分工等方面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从监理单位的选择、监理职责、监理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监理制度；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合同终止等方面建立健全合同制

度；同时，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借阅和销毁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并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对档案进行清查和盘点，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档案库，实现档案的高效检索和共享，为项目的后续评估、审计等工作提供有力的资料支持；

（2）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一是建议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责任意识，在通过相关采购程序确定项目施工、供货商或服务单位后，应及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组建合同审查部门，重点核查建设/服务内容、期限、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时间等各项合同要素，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投标内容、实际建设/服务内容一致，避免因条款约定不严谨而产生合同纠纷。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循合同履约精神，及时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同时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二是建议高平市神农镇长畛坡村、阳城县北留镇南岭村、东冶镇窑头村、白桑镇北窑村共计4个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新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质保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如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及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等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同时建立质保金管理台账，明确记录每笔质保金的扣留、返还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监管，确保质保金的管理规范透明。并在项目

验收合格达到质保期限后，及时按照程序返还质保金，保障施工方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此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建议泽州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加强相关采购政策文件的学习培训，属于集采目录范围以内的必须由集采中心进行采购，可进行分散采购的，需明确采购限额要求，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及询价等方式确定施工或服务单位。

（4）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立卷归档项目资料。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17 个项目实施主体及时完善项目开工、验收、合同、招标资料、结算审核报告的资料，并在以后项目中注重资料归档工作，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5）加强资料审核，确保项目资料严谨规范。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样的 6 个项目实施主体加强项目资料审核校对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对项目资料进行全过程梳理，确保资料完整、数据一致。

3.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

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二）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 2026 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30 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1.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晋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5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90%	64.76%	1.30	6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仅3个抽样项目实施主体制度健全	0.50	12.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基本有效	4.79	79.83%
C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10	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	均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达标	15个抽样项目已验收且质量合格,1个抽样项目尚在建设中,但已引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8个抽样项目无相关质量评定依据	8.46	84.60%
	C3 产出时效 (10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及时	3个抽样项目延迟完工	4.38	87.6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	5	及时	12个抽样项目尚未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2.50	50%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8个抽样项目正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1个抽样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发现成本超支的情况	4.06	8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分)	D1 社会效益 (15分)	D11 自来水普及率	4	≥98%	99.22%	4	100%
		D12 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情况	6	保障	基本保障	5.72	95.33%
		D13 农村饮水设施完善情况	5	完善	完善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21 后续管护机制	10	有效	部分项目水费收缴受项目时效影响存在延迟情况	8	80%
	D3 满意度 (10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90.48%	9.55	95.50%
总分	-	-	100	-	-	85.26	85.26%

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4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	4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科学合理； ②立项科学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和《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山西省农村供水保障规模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农水〔2022〕122号）文件及地方实际需求；是否符合《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号）文件及地方实际需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①项目立项符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水农〔2021〕244 号）及（水农〔2022〕379 号）文件要求，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晋水农水〔2022〕122 号）文件及地方实际需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符合（晋市政发〔2021〕13 号）文件及地方实际需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⑤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政策文件及相关立项材料
	15	A2 绩效 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通过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 号）文件中“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水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要求相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①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得 1.50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 号）文件中“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水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要求相符，得 1.50 分，否则得 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决策	15	A2 绩效目标	6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量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通过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对应；是否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细化、量化；是否从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细化、量化来考核。	①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否则缺一项或一项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绩效指标从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否则缺一项或一项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扣0.50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资料
	15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是通过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预算额度是否与计划工程量相匹配两个方面考核。	①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1.50分，否则得0分； ②预算额度与计划工程量相匹配，得1.50分，否则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预算 编制等相关 资料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通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内容是否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实际工程量相匹配（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两个方面进行衡量。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工程量相匹配（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得1分，否则得0分。	资金拨付 文件及实施 方案、相关 合同、财务 凭证等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5	B11 预算执行率	2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②60%≤预算执行率<90%，此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③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会计凭证 等财务资 料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文件及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是否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和支付；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资金文件及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资金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合同、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1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反映和考核； ③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审批等方面）； ④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合同必备要素等方面）；是否具有健全的招标投标制度（包括招标机构的选择、招标流程等方面）；是否具有健全的监理制度（包括施工进度及保障施工质量等方面）；是否具有健全的项目法人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职责等方面）；是否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归档管理、借档要求等方面）。	①所抽样的24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有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24×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24×1分； ②所抽样的24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有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24×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24×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 过程	15	B2 组织 实施	10	B22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6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度执行（包括项目法人设立等方面）；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要素齐全等方面）；是否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执行（包括依法公开招标、执行规范招投标流程等方面）；是否严格按照监理制度执行（包括监理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是否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对工程资料的规范管理、整理归档等方面）；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准确等六个方面进行衡量。	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合同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严格按合同制度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招投标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严格按招投标制度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法人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严格按项目法人制度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监理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严格按监理制度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⑤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严格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⑥项目资料完整、准确，得1分，否则该项得分 =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24 × 1 分。	合同、监理报告、开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10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 ②建设工程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建和维修蓄水池、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等工程等）是否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来考核。	所抽样的 24 个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均已完工或达到预期工程进度，得 10 分，否则该项得分 = 已完工的项目数量 ÷ 24 × 10 分。	项目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②工程质量达标情况主要通过项目各项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且质量合格来反映和考核。	①所抽样的 24 个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已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且质量合格，得 10 分，否则该项得分 = （已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且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 ÷ 24+尚未竣工验收但已引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项目数量 × 0.50 ÷ 24+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数量 × 0.60 ÷ 24）× 10 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得 0 分。	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C3 产出时效	1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②项目完工及时性主要从工程是否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完工方面来衡量。	项目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完工，得 5 分，否则该项得分 = 已及时完工的项目数量 ÷ 24 × 5 分。	施工合同、访谈等相关资料
	35	C3 产出时效	1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	5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是否及时验收； ②该指标主要通过项目是否在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来衡量。	项目在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得 5 分，否则该项得分 = 已及时验收的项目数量 ÷ 24 × 5 分。	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①完成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该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指项目预算； ④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该项目实际支出的金额。	成本节约率 ≥ 0%，得 5 分，若部分抽样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审计结算，则该项得分 = （已审计结算且未超成本的项目数量 ÷ 24+未进行审计结算，但目前不存在因主观原因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项目数量 × 0.50 ÷ 24） × 5 分。	合同及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15	D11 自来水普及率	4	①考核晋城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目标值。 ②该指标通过晋城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否达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4〕16号）中确定的目标值来反映和考核； ③自来水普及率=农村供水覆盖范围内的人口数/农村总人口数×100%。	晋城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8%，得4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晋政发〔2024〕16号）、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
	35	D1 社会效益	15	D12 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情况	6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解决项目区内农村饮水人口的供水问题，有效保障居民用水。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和问卷调查进行考核。	①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项目区内农村饮水人口的供水问题，有效保障居民用水，得3分，否则该项得分=有效保障居民用水的项目数量÷24×3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该指标得分=回答“是”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3分。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D13 农村饮水设施完善情况	5	①考核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有效完善农村饮水设施。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考核。	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得5分； ②项目实施后预期可以有效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得2.50分； ③项目实施后不能有效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得0分。	访谈、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等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效益	35	D2 可持 续影 响	10	D21 后 续 管 护 机 制	10	①考察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针对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管护措施，是否能够按照水表征收水费，实现有偿用水； ②该指标主要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管护主体是否制定了相关管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维护等方面）且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单位是否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征收水费，实现有偿用水三个方面来考核。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明确了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的项目数量÷24×2分； ②管护责任主体针对该项目后续管护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护制度，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已制定管护制度的项目数量÷24×2分，相应的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管护制度有效执行的项目数量÷24×2分； ③相关单位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征收水费，实现有偿用水，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按照文件征收水费的相关单位数量÷24×2分，水费收缴效益实现最大化，得2分，否则得0分。	征收水费相关资料及文件、访谈及相关制度等资料
	35	D3 满 意 度	10	D31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10	①考察社会公众对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各被调查题项满意度的平均值；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中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通过问卷调查，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10分； ②60%≤社会公众满意度<95%，此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5%）×10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60%，得0分。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